

#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18〕158号

---

##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和《关于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工作方案》（粤人社发〔2017〕10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广东金融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该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议审定以及学校“双代会”表决通过，并经广东省教育厅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附件

## 广东金融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机制体制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推进我校职称评审制度改革，提高我校教师职称评审水平和质量，建设一支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和《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等国家和广东省深化职称评审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校职称评审实行评聘结合，在确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不得突破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要从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岗位需要出发，推动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要不断完善评审标准，充分发挥职务评审工作在教师队伍、管理人员队伍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中的导向功能，努力建设

德才兼备、结构优化的人才队伍。

**第二条** 职称评审工作坚持德才兼备的导向和严格标准、科学评价、程序规范、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全面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及工作表现、业务水平的基础上，突出考核其任职期间的工作实绩。坚持与岗位聘用制度相配套，积极稳妥、协调推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

##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事业编制教职工（含学校聘用人员）。

**第四条** 学校在上级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开展职称的评审（推荐）工作。原则上，学校具有评审权的，均由我校评委会受理，具体申报评审条件按照《广东金融学院职称申报条件》执行，包括教学、科研、实验和图书资料四大系列，其中教学系列又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两类，教学为主型副教授的评审名额不超过当年副教授评审名额的 20%，教学为主型教授的评审名额不超过当年教授评审总名额的 10%。学校不具有评审权的，由我校评委会受理审核推荐，委托校外相关评审机构进行评审。

**第五条** 申报者申报的职称应与现从事的岗位一致，同时达到申报条件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以考代评者，需参加学校当年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评审通过后，按照岗位情况择优

聘用。

### 第三章 评审指标

**第六条** 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以学校岗位编制要求、现有专业技术队伍总体状况和结构为基础,同时考虑学校的学科、平台、高水平成果等因素,设置当年职称评审指标。从事高教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导员分别申报科研系列中高等教育管理研究和教学系列中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职称,并设定专项评审指标单独评审。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一) 关于省属高校岗位设置要求;

(二) 学校专业技术队伍总体状况和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结构;

(三) 学科建设: 重点考虑重点学科、重点培育学科和急需发展学科;

(四) 队伍建设: 重点考虑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硕士生导师)、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匮乏学科;

(五) 平台建设: 重点考虑省级以上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技术)中心;

(六) 团队建设: 向取得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或标志性成果的学术团队倾斜。

**第七条** 基层专职党务工作者具有管理和教师双重身份,可以按照管理系列或者教师系列进行职称评审。

**第八条** 学校根据各二级单位职务岗位情况，统筹考虑各二级单位上报的评审计划以及队伍建设需要，确定当年的职称评审指标。

**第九条** 对于业绩成果特别突出者，由三位高层次同行专家（长江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珠江学者、广东省领军人才、广东省“特支计划”等省部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推荐，并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申报职称不占所在单位评审指标。

####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成立广东金融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根据评审权限全面负责学校相应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

（一）评委会由规定人数的相关学科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主任指定，其他评委会委员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监察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研究生处的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列席评委会会议。

（二）评委会下设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申报人的资格审查。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人事处处长担任，成员由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和研究生处负责人组成。

（三）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以下简称“评审办”），

负责评委会日常工作。人事处须有专人负责评委会的评审活动等日常具体工作。工作人员应有较高的法纪观念和政策水平，熟悉评审工作各项规定，认真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负责，并能保持相对稳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组织评审任务。其职责是制订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的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的组建和管理；负责对申报职称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查，受理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咨询，受理申诉、投诉等事务，完成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四）评委会下设学科职称评议专家组（以下简称“学科组”），负责对申报本学科申报人的专业技术水平进行评审。学科组的专家人数一般为5~11人，其中校外专家人数不少于学科组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组长由评委会主任在抽出的学科组专家中指定。

（五）学校成立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以下简称“推委会”），负责对需要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的相关学科（专业）申报人员进行评审推荐。推荐委员会由分管人事校领导任主任，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推荐评审相关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校内专家组成。可根据学校岗位设置情况采取差额推荐的办法进行推荐。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成立职称申报推荐工作小组（以下简

称“推荐小组”），负责本单位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审核和推荐。

教学科研单位按党总支划分成立推荐小组，推荐小组原则上由5~11人组成，组长由院长（主任）担任，学院（部）党总支（支部）书记为副组长，小组其他成员应由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其他单位评审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参照教学单位执行。推荐小组成员名单需在本单位公示，并报人事处备案。

（一）推荐小组负责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进行评议，并按学校下达的评审指标进行推荐。

（二）推荐小组应召开推荐工作会议，并做好详细的推荐评议记录，党总支纪检委员列席会议，相关材料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二条** 对于多学科（专业）的二级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组建跨单位的综合性学科（专业）专家评议组。

## 第五章 评委库设立

**第十三条** 为满足职称评审工作需要，根据评审专业范围，学校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以下简称“评委库”）。从评委库抽取产生的职称评审委员组成学科组和高（中）评委会，负责相应系列职称的评审工作。评委会组建和学科组、评委会委员抽取方式按照《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粤人发〔2003〕101号）执行。

（一）评委库专家需具备的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爱校爱岗，具有优良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和社会公德；

2.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3. 熟悉并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职称评审的基本政策；

4.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一般 10 年以上，任正高级职称 3 年以上，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管理第一线。

5. 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学科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学科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科技动态。

6. 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参加过省部级以上的成果评估、项目鉴定或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取得比较显著的工作业绩。

7. 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评审工作。

## （二）专家遴选程序

1. 校内专家由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单位推荐，学校审核后统一入库管理；校外专家由其他高校人事部门推荐，经学校审核遴选后统一入库管理。

评委库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2. 评委库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

调整。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学校、离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一般不再担任评委库委员，学校将及时进行调整。

3. 评委库委员增补按《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粤人发〔2003〕101号）执行。

**第十四条** 评委库根据评审学科专业范围，按评委会及专业组成人员数量的2-3倍组建，并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校外专家入库。

**第十五条** 组建评委库时应根据学科评审工作需要统筹规划，综合考虑入库人员的学科专业、年龄、以及二级单位分布等因素，其中45周岁以下中青年委员须有1个以上。

## 第六章 学科组及评委会产生

**第十六条** 在每年职称评审工作启动时，评审办根据当年职称申报情况和学校学科分布情况，提出拟组建的学科组组别名单及具体人数。人事处会同监察处，从各学科委员库中各随机抽取5-11人，组成各学科专业组，另抽取1-5人作为候补委员。同一学科组中，校内同一单位委员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人，校外委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评委会及学科组评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原则上不得超过2年。

**第十七条** 高（中）级评审委员会一般由15名及以上委员

组成，委员应保持学科专业组的相对平衡。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各学科组组长为该年评委会当然委员，其他委员在学科组评审开始前，在监察处监督下，由人事处从当年各学科组成员中按原专业组随机抽取次序确定。

**第十八条** 参加抽取评委会和学科组委员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我省职称评审有关政策规定，对随机产生的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 第七章 评审程序

### 第十九条 个人申报

个人根据学校发布的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要求，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按照申报要求提供本人任现职称以来的教学、科研业绩以及公开发表的成果等原件或复印件，并填写相关表格。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申报材料审核和规范整理工作。

### 第二十条 所在单位审核推荐

所在单位职称评审工作推荐小组召开会议，认真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在相应栏目中填写审核推荐意见。送评材料在本单位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审办。

### 第二十一条 职能部门审核

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组织部、学生处等部门分别对各单位推荐上报的人员进行基本条件、教学科研业绩等进行审核、签章。

## **第二十二条 学校复核**

学校召开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对申报人的申报条件资格以及岗位一致性等进行复核。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告知原因。

## **第二十三条 评前公示**

学校统一通过 OA 发布公示信息，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包括各学院/部门申报职称人员名单、材料公示地点、联系人等信息。

## **第二十四条 代表作评议**

学校委托不少于 3 名校外高级职务同行专家对申报我校评委会评审的高级职称人员进行代表作评议。校外同行学术评议结论中有超过半数以上为“尚未达到”的，不提交学科组评审。

## **第二十五条 会议评审**

### **（一）学校自评学科**

1. 学科组评审。学科组（一般为 5-11 人）召开评审会议，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各级各类职称评审条件，对申报人选材料进行评定。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需在会上进行答辩（答辩重点应围绕其业绩成果的社会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进行），学科组根据其个人陈述和答辩情况并结合其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进行充分评议。学科组在下达的评审指标内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须达到出席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方为通过学科组评审。整理汇总后报学校高

(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学科组召开会议时，如正式委员不能出席由候补委员顺序递补。

2. 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定。学校召开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各级各类职称评审条件，对各学科组推荐的人选材料进行评定。评委会召开会议时，出席委员人数须达到全体评审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表决应在下达的评审指标内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意票数须达到出席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 （二）委托评审学科的评审推荐

学校不具有评审权的，经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提交学校评审推荐委员会。评审推荐委员会按照当年的评审指标和对应学科申报评审条件，召开会议进行评审推荐。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人选的同意票数须达到出席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方可向其他评委会推荐。

## 第二十六条 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须在校内公示 7 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评审办负责，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若对评审通过人员有异议，可电话或书面向评审办部门反映。反应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其中，属于弄

虚作假，有违学术诚信行为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属于评审过程中违法违纪行为的，由学校监察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核实或查处。

**第二十七条** 经公示无异议，按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发文公布，同时由上级主管部门核发相应职称证书。

## 第八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九条** 职称评审一律实行回避制度。各级职称评审机构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予回避。

**第三十条** 各级职称评审机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学校评审规定和评审程序，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认真履行职责。

（二）严格执行评审标准条件，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评审原则，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得借评审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诬陷评审对象。

（三）保守评审工作中的秘密，不得泄露评委会委员、学科组成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讨论和评议表决情况。

（四）不得接受任何个人（组织）对评审情况的查询，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五）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利，在评审中应以普通成员身份行使评审权力和履行评审义务，不得以领导名义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不得有违反公平公正的语言暗示和提示。

（六）各级评审机构成员因故未出席评审会时，原则上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投票。

（七）不得违反学校规定的其他评审纪律。

（八）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实行个人诚信制度。申报人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做出承诺。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且从下年度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第三十二条** 建立评委诚信档案。经学校确认属违反上述评审纪律者，学校有规定的，按学校规定处理；学校未明确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撤销评审成员资格等处分。

**第三十三条** 评审过程接受学校监察处监督。监察处人员列席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

## 第九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申报人对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实名向学校评审办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五条** 受理信访主要由学校评审办负责，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学校评审办接到申诉或投诉后，根据申诉或投诉内容成立调查委员会进行核查，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的，应按照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涉及学术评价问题的，应及时移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由学校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

**第三十六条** 评审未获通过的评审对象，当年不进行复评，且下一年度须有新增的业绩成果方可申报。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在国家有关事业单位职员制实施前，学校管理人员必须依据岗位聘任实施方案实行评聘结合，并根据学校岗位聘任实施方案中的岗位职责要求参照本办法申报相应职称。

**第三十八条** 为吸引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来校工作，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海外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回国后首次申报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评审相应层次的职称，不受资历年限、论文著作数量、课题项目等要求的限制。

**第三十九条** 评审收费标准按原省人事厅《关于转发省物价



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职称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执行，即高级评审费每人580元、论著鉴定费每人200元、答辩费每人140元，中级评审费每人450元，初级评审（认定）费每人280元。

**第四十条** 试行教师分类管理。学校设置一定数量的教学型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对在教学和教学研究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教师给予特别晋升通道。

**第四十一条** 2017年及以前取得相应职称未获聘的人员，资历年限从取得资格时计算。

**第四十二条** 外单位委托我校评审职称的人员，应经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或主管部门批准委托，学校同意，按照我校的评审条件和评审程序进行。

**第四十三条** 对于从其他院校或省市取得与现岗位专业职称系列相一致职称的副高及以上任职资格的新引进人才，需进行职称确认。在确认之前，按其原有职称降一级的标准兑现待遇。职称确认的程序参照职称评审，经二级学院（部）、校二级评审后，其职称达到我校相应职称标准的，可自来校之日起予以聘任并兑现原有职称待遇，任职时间从在原单位取得相应职称的时间算起；若达不到我校相应职称的标准，做降一级处理，以后按我校现行评审程序及办法参加职称评审，通过后学校自通过之日起予以聘任，并兑现相应待遇，任职资格时间从在我校取得职称的时间算起。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因人事制度改革或政策调整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新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报学校研究决定。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职称申报条件

附件

# 广东金融学院职称申报条件

## 第一章 基本申报条件

###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 申报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取得现职称以来，能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有良好学风、教风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 任现资格期间年度考核合格（称职）以上。

(三) 任现资格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教师系列申报人员近三年学生本科教学评教结果平均排在学校排名 80%（不含 80%）以后的，不得申报高级职称；排名 90%（不含 90%）以后的，不得申报中级职称。期间因公派或批准外出学习和女教师休产假的学期不计入。

2.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考核当年评审未通过的，下一年度不得申报；评审已通过的，推迟 2 年聘任。

3.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该年度不计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评审通过者也取消其通过资格），下 2 个年度也不得申报。

4.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5. 发现并查证属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

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以及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未如实申报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6. 被判处刑罚者，执行期间不计算资历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期满后，3 年内不得申报。

7. 因师德问题受到学校处分的，3 年内不得申报。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的，2 年内不得申报；出现一般教学事故的，1 年内不得申报。

8. 任现职期间，出现指导的学生参赛作品抄袭、伪造等情况的，2 年内不得申报。

##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 **（一）申报正高级职称**

1.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任副高级职务工作满 5 年，可以申报对应系列正高级职称。

2. 45 周岁以下申报晋升教师、科研系列正高级职称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艺术、外语、体育、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教研究类专业必须具有硕士学位），申报晋升其他正高级职称人员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3. 从其他系列正高级职称转评的，必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以上；从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的，须先取得现岗位对应系列副高级职称，并在现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以上，且聘任副高级职务工作

满 5 年（副高级职称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

## （二）申报副高级职称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

（1）取得中级职称后，任中级职务工作满 5 年。

（2）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2. 获得博士后证书后，任中级职务工作满 1 年，经单位考核合格，符合副高对应系列业绩成果条件的，可申报评审认定副高。

3. 40 周岁以下申报晋升教师、科研系列副高级职称者必须具有硕士学位，申报晋升其他副高级职称必须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4. 从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转评的，必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从其他系列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的，须先取得现岗位对应系列中级职称，并在现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且聘任中级职务工作满 5 年（中级职称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

## （三）申报中级职称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中级职称：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任初级职务工作满 4 年。

（2）研究生班毕业或具有双学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任初级职务工作满 2 年。

（3）获得硕士学位，且任初级职务工作满 2 年。

(4) 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2. 具备下列条件者，经考核合格，可认定中级职务：

取得博士学位后，完成岗前培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个月。

从其他系列中级职称平转的，必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从其他系列初级职称申报评审中级职称的，须先取得现岗位对应系列初级职称，并在现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且任初级职务工作满 4 年（初级职称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后，通过后续学历教育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一档次学历的，其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从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累加计算。

#### (四) 申报初级

1. 具有学士学位或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

2. 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个月，经单位考察，能胜任和履行本职责，可考核认定初级职称。

从其他系列转系列评审的，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遵照当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省教育厅的相关政策执行。

(五) 申报人在具备基本资格的前提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可相应降低一级学位条件的限制：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3 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2 名）；

2. 获得省级以上政府荣誉称号；

3.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前 3 名）；
4. 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5.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2 名），或广东省专利奖优秀奖及以上（前 2 名）；
6. 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2 名）；
7. 获得广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第 1 名）；
8. 获得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第 1 名）；
9. 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10. 获得相当于上述等级的其他国家级（前 3 名）或省（部）级奖项（前 2 名）；
11.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广东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重点项目、广东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及以上或经费 20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12.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及以上或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13.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 2 项国家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4.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在广东金融学院重要学术期刊目录 B 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部)。

### **第三条 外语能力条件**

熟练掌握一门以上外语，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对职称外语考试不作硬性要求。

### **第四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熟练运用计算机及多媒体设备等开展教学科研工作。对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硬性要求。

###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取得现资格以来，按国家和省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接受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了解和掌握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知识和信息，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 **第六条 教师资格证书**

申报评审教师系列高级、中级职称者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毕业两年内申报（认定）中级职称除外）。对以海外高层次人才身份引进到校三年内首次申报教师系列职称的不做要求。

### **第七条 破格申报制度**

对学术水平和能力特别优秀，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教师申报高级职称实行破格申报制度，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申



报年限、资历和业绩成果条件限制，直接申报教师、研究、实验、图书系列相应级别职称：

1. 主持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 1 项，或部级重大项目 1 项；
2.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在广东金融学院重要学术期刊目录 A 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 获国家级成果奖（排名前 2）；或获部级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获省级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

4. 获国家自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入选者、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入选者、广东省“青年珠江学者”入选者、广东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人才称号。

## 第二章 业绩条件

### 教学系列

#### 第八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可按岗申报相应专业的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职称。

#### 第九条 教师系列岗位分类

教师职称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岗位任务分为两类：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

（一）教学为主型岗位：承担教学科研任务，教学上取得突出成绩的，可以申请教学为主型岗位。

(二) 教学科研型并重岗位：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取得良好的教学科研成果，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是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的主体。

**第十条** 业绩条件（详见附表一至附表十五）

### 科研系列

**第十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从事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可对应申报相应专业的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职称。

**第十二条** 业绩条件（详见附表十六至附表十九）

### 实验系列

**第十三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及实验室管理、教育技术与网络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相应专业的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职称。

**第十四条** 业绩条件（详见附表二十至附表二十三）

### 图书资料系列

**第十五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

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可申报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职称。

**第十六条** 业绩条件（详见附表二十四至附表二十七）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说明

（一）申报人应按照“在职在岗”的要求，申报相对应的系列和专业。申报系列（专业）与现聘岗位不相符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二）学历（学位）说明

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

（三）资历说明

资历计算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止；以考代评人员的资历计算从受聘对应级别职称起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止。

（四）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的职称，申报时应满足申报条件规定的基本条件。

（五）教学工作量指任现职务期间完成学校下达的自然学时数（不含毕业论文指导、监考、社会实践等），学校下达的自然学时数除本科生教学外，含学校直接招生的全日制培养形式的研

究生、成人教育、国际教育等课程的自然学时数；校外或通过办学机构招收的成人教育教学课时不计入教学时数。经学校批准脱岗在校外在职脱产进修学习、访学、挂职、扶贫等时间半年以上的，或女教师休产假，可减免其批准期限内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要求。

（六）为鼓励教师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本办法业绩条件中，1篇A级论文可相当于3篇B级论文；1篇B级论文可相当于3篇C级论文，但不可逆推。此计算办法不对论文数量进行换算，仅对论文质量要求进行换算。

（七）成果的有效性：教学科研论文（著）、项目、奖励以及获得的专利、咨询报告等业绩成果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单位必须是申报人的工作单位，若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单位为非申报人的工作单位的上述业绩成果不计入规定数量。

（八）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申报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职称人员是指我校从事学生工作的一线专职辅导员（根据教育部第43号令《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九）“论文”是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公开发表

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被 SCI、SSCI、EI、CPCI (原 ISTP) 收录的论文除外)。

(十) 著作包括学术专著、教材、译著等，不含各种字、辞典等工具书及各种辅导性参考书。

(十一) 在学校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数不能超过申报职称所要求论文篇数的三分之一。

(十二) 通讯作者：在论文中必须明确注明为“通讯作者”方为有效。

(十三) 论文级别的等级以论文发表当年“广东金融学院重要学术期刊目录”为准。

(十四) 任现职称以来，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止，取得的业绩成果方为有效，论文清样、出版证明、项目公示均不能按已取得计算。申报当年 9 月 1 日之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计入下一次职称申报使用。

(十五) 研究项目的界定

1. 研究项目是指主持所申报的专业领域的教学科研项目。

2. 研究项目的计算截止时点：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之前已获得审批立项的科研项目方为有效(立项文件落款时间在 8 月 31 日前)，当年 9 月 1 日之后立项的项目在下次申报职称时可以使用。

3. 教学项目与科研项目等效评价。

4. 市厅级项目不含校级项目。

## （十六）论文折算

### 1. 正高级

（1）理工类、人文社科 2 类：以主编或者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且本人撰写 12 万字以上视同 C 类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2 篇）；获国际、国内发明专利（排名第 1）授权 1 项视同 C 类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2 篇）。

（2）人文社科 1 类：以主编或者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且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视同 C 类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2 篇）；获国际、国内发明专利（排名第 1）授权 1 项视同 C 类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2 篇）。

### 2. 副高级

（1）理工类、人文社科 2 类：以主编或者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视同 C 类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2 篇）；获国际、国内发明专利（排名第 1）授权 1 项，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2 篇）。

（2）人文社科 1 类：以主编或者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且本人撰写 12 万字以上视同 C 类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2 篇）；获国际、国内发明专利（排名第 1）授权 1 项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2 篇）。

3. 中级：参与出版专著或教材且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视同

论文 1 篇。

4. 以主编或者第一作者在全国百佳出版社（含人民出版社（不含省级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且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视同 B 类期刊论文 1 篇（限 1 篇）。

（十七）横向项目经费按照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经费统计，纵向项目经费按照获批经费统计。

（十八）本申报条件中，涉及教学业绩的，由教务处和研究生处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科研业绩的，由科研处负责审核和解释。申报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报学校研究决定。

（十九） 成果的有关说明

1. 获奖或入选证书盖章如超过两个以上，以最高级别的盖章为准。

2. 同一件作品或论文被不同刊物转载，被不同系统收录或获奖，按最高档次核定，不重复计算。

3. 校级教学类奖项包括校级教学成果奖、校级青年教师授课竞赛奖等。

4. 科研项目、科研论文和科研成果奖励以科研处的认定为准；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教学成果、专业竞赛奖励及教学工作量以教务处的认定为准；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教学成果、研究生教学工作量以研究生处的认定为准；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奖及课外科技活动获奖以教务处、校团委认定为准；指导

学生参加思想教育、心理健康等竞赛获奖等学生思想政治系列的业绩以学生处的认定为准确。申报材料的综合审核由人事处负责，并经学校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方为有效。

（二十）除特别说明外，本办法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均含本级。如硕士以上含硕士，4年以上含4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二十一）海外高层次人才特指在国（境）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且有1年以上国（境）外科研工作经历的人员，或在国（境）内取得博士学位且在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的人员。原则上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时所提交的成果和业绩材料应是在国（境）外科研工作期间（博士在读期间除外）及回国后至申报当年8月31日期间取得的（结合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修改）。

（二十二）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获得全国“挑战杯”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励的可视同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获得全国“挑战杯”三等奖（银奖）及以上奖励的可视同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省“挑战杯”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励的可视同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艺术类教师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省政府、省教育厅、省共青团、省文化厅和省总工会等组织的省级比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可视同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二十三）体育类比赛项目中除足球、篮球、排球为集体项



目外，其他均为个人项目；体育比赛应是由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省教育厅、省体育局、全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等主办并列入年度比赛计划的赛事。

（二十四）教师获得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可视同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获得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二等奖的可视同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三等奖的可视同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获得广东金融学院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的可视同一次年度考核优秀。

（二十五）以上第一章基本申报条件与第二章业绩条件仅为职称申报的基本条件。

附表一：

教学系列：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

申报类别	教育教学	科学研究
<p>人文社科一类（不含艺术、体育、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p>	<p>一、承担 2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的讲授工作，为全日制本科生授课年均课堂教学时数达到 204 学时以上（含）。</p> <p>二、近 3 年评教得分平均达到本教学单位排名的前 80%；或任现职以来，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或获得南粤优秀教师；或入选省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前 3 名，二等奖第 2 完成人），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5 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有奖励证书者）。</p> <p>三、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探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p> <p>四、任现职以来，有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或担任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或指导青年教师，传授教学经验和专业知识的经历。</p>	<p>应满足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著 6 篇（部），其中 C 级以上论文 4 篇（须含 B 级论文 1 篇）。</p> <p>二、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主持 1 项部级项目和主持 1 项省级项目；或主持 1 项部级项目和参加 2 项国家级项目（排名前三）；或主持纵向单项到校科研经费 60 万元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纵向项目累计到校科研经费 10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科研经费 300 万元以上。</p> <p>三、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1 项（排名第 1）；或成果被中央各部委、省委、省政府等采纳或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排名第 1）；或成果获中央各部部长（主任）、省委书记、省长肯定批示（排名第 1）。</p>

附表二：

教学系列：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

申报类别	教育教学	科学研究
理工类	<p>一、承担 2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的讲授工作，为全日制本科生授课年均课堂教学时数达到 204 学时以上（含）。</p> <p>二、近 3 年评教得分平均达到本教学单位排名的前 80%；或任现职以来，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或获得南粤优秀教师；或入选省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前 3 名，二等奖第 2 完成人），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5 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有奖励证书者）。</p> <p>三、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探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p> <p>四、任现职以来，有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或担任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或指导青年教师，传授教学经验和专业知识的经历。</p>	<p>应满足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著 6 篇（部），其中 C 级以上论文 4 篇（须含 B 级论文 1 篇）。</p> <p>二、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主持 1 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 1 项省级项目；或主持 1 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参加 2 项国家级项目（排名前三）；或主持纵向单项到校科研经费 60 万元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纵向项目累计到校科研经费 10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科研经费 300 万元以上。</p> <p>三、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成果被中央各部委、省委、省政府等采纳或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排名第 1）；或成果获中央各部委部长（主任）、省委书记、省长肯定批示（排名第 1）。</p>

附表三：

教学系列：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

申报类别	教育教学	科学研究
人文社科二类（艺术、体育）	<p>一、承担 2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的讲授工作，为全日制本科生授课年均课堂教学学时数达到 204 学时以上（含）。</p> <p>二、近 3 年评教得分平均达到本单位排名的前 80%；或任现职以来，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或获得南粤优秀教师；或入选省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前 3 名，二等奖第 2 完成人），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5 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有奖励证书者）。</p> <p>三、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探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p> <p>四、任现职以来，有指导青年教师，传授教学经验和专业知识的经历。</p>	<p>应满足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体育类教师：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著 6 篇（部），其中 C 级及以上论文 3 篇。</p> <p>艺术类教师：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著 6 篇（部），其中 C 级及以上论文 3 篇；或公开发表高水平艺术作品 6 件和 C 级以上论文 2 篇。</p> <p>二、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主持 1 项部级项目；或主持 2 项省级项目；或主持纵向单项到校科研经费 60 万元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纵向项目累计到校科研经费 10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科研经费 300 万元以上。</p> <p>三、体育类教师：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1 项（排名第 1）；或成果被中央各部委、省委、省政府等采纳或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排名第 1）；或成果获中央各部委部长（主任）、省委书记、省长肯定批示（排名第 1）；或以第一指导教师培养的在校学生运动员获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前 6 名 1 项；或洲际单项比赛前 3 名 2 项；或获全国大运会冠军 1 项（或前 3 名 2 项）；或省级以上集体项目冠军 2 项（或前 3 名 4 项）或省级单项冠军 4 项。</p> <p>艺术类教师：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1 项（排名第 1）；或成果被中央各部委、省委、省政府等采纳或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排名第 1）；或成果获中央各部委部长（主任）、省委书记、省长肯定批示（排名第 1）；或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竞赛、展览或评选中获一等奖 1 项或三等奖以上奖励 3 项。</p>

附表四：

教学系列：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

申报类别	教育教学	科学研究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p>	<p>一、担任形势政策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党课、团课或思想政治理论课年均课堂授课教学时数应达到 100 学时以上（含）。</p> <p>二、专职辅导员的评分单列，近 3 年教学评分原则上应平均达到全部辅导员排名的前 50%；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完成人），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4 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有奖励证书者）。</p> <p>三、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探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p> <p>四、任现职以来，有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培养青年辅导员，传授教学经验和专业知识的经历。</p>	<p>一、公开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领域的论著 5 篇（部），其中 C 级以上论文 2 篇。</p> <p>二、主持 1 项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或主持 2 项省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p> <p>三、提名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入选省级以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获得全国优秀辅导员称号；或获省级以上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及以上；或主持解决学校学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学校的学生工作提出重大改革思路，并经过实践成效显著。</p>

附表五：

教学系列：教学为主型教授

申报类别	教育教学	科学研究
理 工 类	<p>一、承担 2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的讲授工作，为全日制本科生授课年均课堂教学时数达到 320 学时以上（含）。</p> <p>二、近 5 年评教得分平均达到本教学单位排名的前 60%，且任现职以来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或获得南粤优秀教师；或入选省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完成人），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4 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有奖励证书者）。</p> <p>三、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探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且高校教龄需满 15 年。</p> <p>四、任现职以来，有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或担任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或指导青年教师，传授教学经验和专业知识的经历。</p>	<p>应满足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著 5 篇（部）（须含教改论文 2 篇），其中 C 级以上论文 3 篇。</p> <p>二、主持国家级教学类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或科研或质量工程项目 2 项（其中教研教改类或质量工程项目至少 1 项）。</p> <p>三、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项目 1 项（排名第 1）；或主持一门省级精品课程。</p>

附表六：

教学系列：教学为主型教授

申报类别	教育教学	科学研究
<p>人文社科一类（不含体育、艺术）</p>	<p>一、承担 2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的讲授工作，为全日制本科生授课年均课堂教学学时数达到 320 学时以上（含）。</p> <p>二、近 5 年评教得分平均达到本教学单位排名的前 60%，且任现职以来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或获得南粤优秀教师；或入选省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完成人），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4 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有奖励证书者）。</p> <p>三、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探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且高校教龄需满 15 年。</p> <p>四、任现职以来，有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或担任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或指导青年教师，传授教学经验和专业知识的经历。</p>	<p>应满足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著 6 篇（部）（须含教改论文 2 篇），其中 C 级以上论文 3 篇。</p> <p>二、主持国家级教学类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或科研或质量工程项目 2 项（其中教研教改类或质量工程项目至少 1 项）。</p> <p>三、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项目 1 项（排名第 1）；或主持一门省级精品课程。</p>

附表七：

教学系列：教学为主型教授

申报类别	教育教学	科学研究
<p>人文社科二类(体育、艺术类)</p>	<p>一、承担 2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的讲授工作，为全日制本科生授课年均课堂教学时数达到 320 学时以上（含）。</p> <p>二、近 5 年评教得分平均达到本教学单位排名的前 60%，且任现职以来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或获得南粤优秀教师；或入选省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完成人），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4 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有奖励证书者）。</p> <p>三、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探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且高校教龄需满 15 年。</p> <p>四、任现职以来，有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指导青年教师，传授教学经验和专业知识的经历。</p>	<p>应满足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著 5 篇（部）（须含教改论文 2 篇），其中 C 级以上论文 2 篇。</p> <p>二、体育类教师：主持国家级教学类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或科研或质量工程项目 2 项（其中教研教改类或质量工程项目至少 1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或质量工程项目 1 项，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以第一指导教师培养的在校学生运动员获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前 6 名 1 项或洲际单项比赛前 3 名 2 项；或获全国大运会冠军 1 项（或前 3 名 2 项）；或省级以上集体项目冠军 3 项（或前 3 名 5 项）或省级单项比赛冠军 4 项。</p> <p>艺术类教师：主持国家级教学类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或科研或质量工程项目 2 项（其中教研教改类或质量工程项目至少 1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或质量工程项目 1 项，并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竞赛、展览或评选中获一等奖 1 项或三等奖以上奖励 3 项。</p> <p>三、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项目 1 项（排名第 1）；或主持一门省级精品课程。</p>



附表八：

教学系列：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

申报类别	教育教学	科学研究
理工类、人文社科一类（不含艺术、体育、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	<p>一、承担 2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的讲授工作，为全日制本科生授课年均课堂教学时数达到 204 学时以上（含）。</p> <p>二、近 3 年评教得分平均达到本教学单位排名的前 80%；或任现职以来，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有奖励证书）；或年度考核 2 次以上优秀（含优秀教师）。</p> <p>三、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探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p> <p>四、任现职以来，有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或担任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或指导青年教师，传授教学经验和专业知识的经历。以博士资格申报者须担任班主任工作 1 年以上。</p>	<p>应满足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6 篇（部），其中 C 级以上论文 2 篇。</p> <p>二、主持省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纵向单项到校科研经费 30 万元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纵向项目累计到校科研经费 6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科研经费 200 万元以上。</p> <p>三、以独立（第一作者）身份在 B 级以上发表论文 1 篇；或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或获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或获南粤优秀教师；或成果被市委、市政府等采纳、或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排名第 1）；或成果获副省级领导肯定批示（排名第 1）；或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提案被市级及以上人大或政协采纳（排名第 1）。</p>

附表九： 教学系列：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

申报类别	教育教学	科学研究
人文社科二类（艺术、体育）	<p>一、承担 2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的讲授工作，为全日制本科生授课年均课堂教学学时数达到 204 学时以上（含）。</p> <p>二、近 3 年评教得分平均达到本教学单位排名的前 80%；或任现职以来，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有奖励证书）；或年度考核 2 次以上优秀（含优秀教师）。</p> <p>三、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探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p> <p>四、任现职以来，有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或担任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或指导青年教师，传授教学经验和专业知识的经历。以博士资格申报者须担任班主任工作 1 年以上。</p>	<p>应满足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6 篇（部），其中 C 级以上论文 1 篇。</p> <p>二、主持省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纵向单项到校科研经费 20 万元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纵向项目累计到校科研经费 4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科研经费 100 万元以上。</p> <p>三、体育类教师：以独立（第一作者）身份在 B 级以上发表论文 1 篇；或获市厅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或获南粤优秀教师；或成果被市委、市政府等采纳、或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排名第 1）；或成果获副省级领导肯定批示（排名第 1）；或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提案被市级及以上人大或政协采纳（排名第 1）；或培养的在校学生运动员获全国大运会团体项目前 8 名（指导教师排前 3）或个人项目前 8 名（指导教师排第 1）；或省级以上集体项目第 1 名（指导教师排前 2 名）或获 2 项省级单项比赛第 1 名（指导教师第 1）。</p> <p>艺术类教师：以独立（第一作者）身份在 B 级以上发表论文 1 篇；或获市厅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或获南粤优秀教师；或成果被市委、市政府等采纳、或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排名第 1）；或成果获副省级领导肯定批示（排名第 1）；或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提案被市级及以上人大或政协采纳（排名第 1）；或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在市级的竞赛、展览或评选中获三等奖以上奖励 2 项；或在省级竞赛、展览或评选中获一等奖 1 项。</p>

附表十：

教学系列：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

申报类别	教育教学	科学研究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p>	<p>一、担任形势政策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党课、团课或思想政治理论课年均课堂授课教学时数应达到 100 学时以上（含）。</p> <p>二、专职辅导员的评分单列，近 3 年教学评分应平均达到全部辅导员排名的前 70%；或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前 6 名）。</p> <p>三、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探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p> <p>四、任现职以来，有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培养青年辅导员，传授教学经验和专业知识的经历。</p>	<p>一、公开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领域的论著 5 篇（部），其中 C 级以上论文 1 篇。</p> <p>二、主持市厅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1 项。</p> <p>三、入围省级以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辅导员称号；或获省级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或获全国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解决学校学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在学生工作提出改革思路，并经过实践取得成效。</p>

附表十一：

教学系列：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申报类别	教育教学	科学研究
理工类	<p>一、承担 2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的讲授工作，为全日制本科生授课年均课堂教学时数达到 360 学时以上（含）。</p> <p>二、近 5 年评教得分平均达到本教学单位排名的前 60%；或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前 6 名）。</p> <p>三、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探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且高校教龄需满 12 年。</p> <p>四、任现职以来，有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或担任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或指导青年教师，传授教学经验和专业知识的经历。</p>	<p>应满足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4 篇（部）（须含教改论文 1 篇），其中 C 级以上论文 2 篇。</p> <p>二、主持市厅级以上教学或质量工程项目 1 项。</p> <p>三、获市厅级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排名第 1）；或获校级以上教学奖励 2 项（排名第 1）。</p>

附表十二：

教学系列：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申报类别	教育教学	科学研究
人文社科一类（不含艺术、体育）	<p>一、承担 2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的讲授工作，为全日制本科生授课年均课堂教学时数达到 360 学时以上（含）。</p> <p>二、近 5 年评教得分平均达到本教学单位排名的前 60%；或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前 6 名）。</p> <p>三、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探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且高校教龄需满 12 年。</p> <p>四、任现职以来，有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或担任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或指导青年教师，传授教学经验和专业知识的经历。</p>	<p>应满足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5 篇（部）（须含教改论文 1 篇），其中 C 级以上论文 2 篇。</p> <p>二、主持市厅级以上教学或质量工程项目 1 项。</p> <p>三、获市厅级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排名第 1）；或获校级以上教学奖励 2 项（排名第 1）。</p>

附表十三：

教学系列：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申报类别	教育教学	科学研究
人文社科二类（艺术、体育）	<p>一、承担 2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的讲授工作，为全日制本科生授课年均课堂教学学时数达到 360 学时以上（含）。</p> <p>二、近 5 年评教得分平均达到本教学单位排名的前 60%；或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前 6 名）。</p> <p>三、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探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且高校教龄需满 12 年。</p> <p>四、任现职以来，有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和指导青年教师，传授教学经验和专业知识的经历。</p>	<p>应满足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4 篇（部）（须含教改论文 1 篇），其中 C 级以上论文 1 篇。</p> <p>二、主持市厅级以上教学或质量工程项目 1 项。</p> <p>三、体育类教师：获市厅级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获校级以上教学奖励 2 项；或获校级以上教学奖励 1 项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培养的在校学生运动员获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团体项目前 10 名（指导教师排前 5）或个人项目前 10 名（指导教师排前 2 名），或获洲际单项比赛前 10 名（指导教师排第 1）；或获全国大运会团体项目前 8 名（指导教师排前 3）或个人项目前 8 名（指导教师排第 1）；或省级以上集体项目前 3 名（指导教师排前 2）或省级单项比赛第 1 名（指导教师排第 1）。</p> <p>艺术类教师：获市厅级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主持一门省级以上精品课程；或获校级以上教学奖励 2 项；或获校级以上教学奖励 1 项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在省级的竞赛、展览或评选中获三等奖以上奖励 3 项；或在国家级竞赛、展览或评选中获一等奖 1 项。</p>

附表十四：

教学系列：讲师

申报类别	教育教学	科学研究
理工类、人文社科类（含艺术、体育）	<p>一、独立完成 2 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承担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其中独立承担的年均课堂授课教学时数达到 204 学时以上。</p> <p>二、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1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p> <p>三、指导学生参加科研实践（竞赛）、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并取得较好效果。</p>	<p>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著作 3 篇（部）或公开发表 C 级以上论文 1 篇。</p> <p>艺术类可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公开发表设计作品 3 件以上。</p>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	<p>一、独立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课、党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规划、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独立承担的年均教学时数达到 80 学时以上。</p> <p>二、近三年来的学生工作评价表现为良好以上。</p> <p>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或奖励。</p>	<p>公开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 管理领域的学术论文 2 篇。</p>

附表十五：

教学系列：助教

申报类别	教育教学	科学研究
各类助教	在教学科研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完成岗前培训者，经考核合格，可申报助教。	



附表十六：

科研系列：研究员

申报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理工类	<p>应满足以下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8 篇（部），其中 C 级以上论文 6 篇（须含 B 级以上论文 2 篇）。</p> <p>二、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加 3 项省级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400 万元以上。</p> <p>三、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第 1）。</p>
人文社科类	<p>应满足以下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8 篇（部），其中 C 级以上论文 6 篇（须含 B 级以上论文 2 篇）。</p> <p>二、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300 万元以上。</p> <p>三、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成果被中央各部委、省委、省政府等采纳或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排名第 1）；或成果获中央各部委部长（主任）、省委书记、省长肯定批示（排名第 1）。</p>
高教研究类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著 7 篇（部），其中 C 级以上论文 4 篇（须含 B 级以上论文 1 篇）。</p> <p>二、主持部级高教研究相关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或成果被中央各部委、省委、省政府等采纳或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排名第 1）；或成果获中央各部委部长（主任）、省委书记、省长肯定批示（排名第 1）。</p>

附表十七：

科研系列：副研究员

申报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理工类	<p>应满足以下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8 篇（部），其中 C 级以上论文 5 篇（须含 B 级以上论文 1 篇）。</p> <p>二、主持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和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300 万元以上。</p> <p>三、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前 3 名）；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p>
人文社科类	<p>应满足以下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8 篇（部），其中 C 级以上论文 5 篇（须含 B 级以上论文 1 篇）。</p> <p>二、主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150 万元以上。</p> <p>三、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前 3 名）；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或成果被市委、市政府等采纳、或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排名第 1）；或成果获副省级领导肯定批示（排名第 1）；或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提案被市级及以上人大或政协采纳（排名第 1）。</p>
高教研究类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著 7 篇（部），其中 C 级以上论文 3 篇。</p> <p>二、主持省级高教研究相关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或成果被市委、市政府等采纳、或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排名第 1）；或成果获副省级领导肯定批示（排名第 1）；或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提案被市级及以上人大或政协采纳（排名第 1）。</p>

附表十八：

科研系列：助理研究员

申报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助理研究员	<p>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经考核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有博士学位并完成岗前培训。</li><li>2. 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教学或科研工作 2 年以上并完成岗前培训，达到助理研究员申报条件。</li></ol> <p>二、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著作 3 篇（部）或公开发表 C 级以上论文 1 篇。</p>

附表十九：

科研系列：研究实习员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研究实习员	<p>在科研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完成岗前培训者，经考核合格，可申报研究实习员。</p>

附表二十：

实验系列：正高级实验师

申报 资格	实验工作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正高级实验师	<p>一、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 2 门实验课程或系统担任 2 门课程的实验技术工作 5 年以上，效果良好；为全日制本科生授课年均课堂教学时数达到 140 学时以上（含）。</p> <p>二、负责承担过高水平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或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仪器设备功能的深度开发、自行研制开发实验设备或大型专用软件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p> <p>三、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或者课外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奖；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或指导学生申报专利、软件著作权。</p>	<p>满足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3 篇 C 级以上论文。</p> <p>二、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2 项（其中科研项目至少 1 项）；或主持纵向项目累计到校科研经费 100 万元以上。</p> <p>三、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 1 项（排名第 1）。</p>

附表二十一：

实验系列：高级实验师

申报 资格	实验工作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高级 实验 师	<p>一、系统讲授 1 门以上实验课并参加编写实验教材，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担任 1 门实验课的技术准备和指导工作且效果良好；为全日制本科生授课年均课堂教学时数达到 140 学时以上（含）。</p> <p>二、完成实验技术方法或仪器设备研制改造项目。主要参与实验室的建设、设计工作，或编写、修改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p> <p>三、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或者课外科技创新活动；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p>	<p>具备下列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论著 4 篇，其中至少 1 篇 C 级以上论文。</p> <p>二、主持省级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以上项目 2 项；或主持单项到校科研经费 20 万元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纵向项目累计到校科研经费 30 万元以上。</p> <p>三、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获市厅级以上成果奖 1 项（排名第 1）。</p>

附表二十二：

实验系列：实验师

申报资格	实验工作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实验师	<p>一、胜任有关的实验仪器设备的测试、维护、检修工作。</p> <p>二、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工作量饱满，且为全日制本科生授课年均课堂教学时数达到 60 学时以上（含）。</p> <p>三、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参与制定实验室建设、改造，完成实验设备安装和调试。</p>	<p>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或 1 篇 C 级以上论文。</p> <p>二、参加校级以上科研项目。</p>

附表二十三：

实验系列：助理实验师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助理实验师	<p>现岗位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p>

附表二十四：

## 图书资料系列：研究馆员

申报类别	专业技术工作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文献信息开发	<p>一、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p> <p>二、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基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p> <p>三、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p>	<p>满足条件一、二或一、三：</p> <p>一、公开发表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3 篇 C 级以上论文。</p> <p>二、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2 项。</p> <p>三、获国家级成果奖（排名前 6）；或获省部级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 3）；或获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p>
文献采访、编目	<p>一、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p> <p>二、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p> <p>三、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p>	
读者服务	<p>一、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p> <p>二、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p> <p>三、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p>	
技术开发与服务	<p>一、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p> <p>二、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p>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附表二十五：

## 图书资料系列：副研究馆员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工作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文献信息开发	一、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二、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基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三、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满足条件一、二或一、三： 一、公开发表论著 4 篇，其中至少 1 篇 C 级以上论文。 二、主持省级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以上项目 2 项。 三、获国家级成果奖（排名前 8）；或获省部级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或获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3）。
文献采访、编目	一、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二、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三、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读者服务	一、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二、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三、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技术开发与服务	一、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二、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附表二十六：

### 图书资料系列：馆员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工作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文献信息开发	一、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二、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三、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满足条件一、二或一、三： 一、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 2 篇或公开发表 C 级以上论文 1 篇。 二、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2 项。 三、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校级科研成果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
文献采访、编目	一、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二、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三、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读者服务	一、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二、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三、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技术开发与服务	一、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二、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技能。 三、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附表二十七：

图书资料系列：助理馆员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助理馆员	现岗位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